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2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1,535,778,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B股红利折合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5,778,230股(其中A股1,232,104,992股，B股303,673,2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4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6年7月2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7月2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邮编：528051)

联 系 人：黄玉芬

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传真号码：0757-82816276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公告：临2026-03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11.0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11.01《张云燕女士》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11.02的表决意见为“0票”。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1.01《张云燕女士》，得票数为1,160,693,366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8018%。

11.02《江泽标先生》，得票数为1,160,021,657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7446%。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768,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2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赵敏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和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005,190	99.4242	5,040,246	0.4290	1,723,301	0.146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967,890	99.4210	5,057,546	0.4305	1,743,301	0.148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037,390	99.5972	4,688,146	0.3990	43,201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31,329	95.3558	5,098,046	4.5675	85,600	0.076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303,576	99.5347	5,366,761	0.4568	98,400	0.008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06,991	99.5521	5,156,746	0.4389	105,000	0.009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36,991	99.5546	5,137,246	0.4372	94,500	0.008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14,391	99.5527	5,148,946	0.4382	105,400	0.0091

9、议案名称：关于放弃贵州能源平坝长顺9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03,829	95.7791	4,592,646	4.1147	118,500	0.1062

10、议案名称：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55,929	95.7362	4,667,246	4.1816	91,800	0.082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张云燕女士	1,160,693,366	98.8018	是
11.02	江泽标先生	1,160,021,657	98.7446	是

1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官正兴先生	1,159,979,088	98.741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1,153,290	97.5846	4,688,146	2.3933	43,201	0.0221
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6,431,329	95.3558	5,098,046	4.5675	85,600	0.0767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90,622,891	97.3138	5,156,746	2.6325	105,000	0.0537
7	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652,891	97.3291	5,137,246	2.6225	94,500	0.0484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0,630,291	97.3176	5,148,946	2.6285	105,400	0.0539
9	关于放弃贵州能源平坝长顺9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6,903,829	95.7791	4,592,646	4.1147	118,500	0.1062
10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106,855,929	95.7362	4,667,246	4.1816	91,800	0.082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张云燕女士	181,809,266	92.8144	是
11.02	江泽标先生	181,137,557	92.4715	是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官正兴先生	181,094,988	92.4498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4、议案9、议案10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涉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公告：临2026-031)。本次征集投票权共6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代行使投票权，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启刚、胡朝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7,696,4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6%。其中，国新建源持有公司股份358,272,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9%；建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9,424,1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6%。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宏盛华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截至2026年6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届满。国新建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0,0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建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合计减持20,6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8,272,333股
持股比例	13.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8,272,333股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19,424,111股
持股比例	4.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424,1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272,333	13.39%	建信投资对国新建源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源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424,111	4.46%	建信投资对国新建源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源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477,696,444	17.8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7日
减持数量	20,063,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0日～2026年6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63,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7～6.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8,429,63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3股
减持比例	0.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当前持股数量	338,208,7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64%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7日
减持数量	545,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0日～2026年6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5,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6.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00,7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142,787股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当前持股数量	118,879,01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4%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174,699.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567.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618.43万元且营业收入为11,208.75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29,691.29万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六)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2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收付功能已恢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剩余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向深交所提交的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导致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

3、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为“ST中装”，证券代码为“002822”，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均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能否获得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4年2月，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提及的被冻结主要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收付功能已恢复。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二、公司股票前次已申请撤销两项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和第八项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董事会同意向深交所申请撤销上述两项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交所已受理公司前述撤销申请，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均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邮件通知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根据董事长龙吉生先生提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龙韵致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8,89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8,8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89,882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9,559,300股，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206,2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53,009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58,8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558,897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58,897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强一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58,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1,558,897	1.20	1,558,897	0
合计		1,558,897	1.20	1,558,89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58,897	6
合计		1,558,897	—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2026-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